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鉴于：

勘察人与_____经组成联合体（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东部片区）（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勘察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就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东部片区）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东部片区）
- 2.工程地点：东莞市东部，企石镇、凤岗镇、樟木头镇、塘厦镇、黄江镇、谢岗镇、桥头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东莞市内 1 家市级水厂、12 家镇级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 企石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凤岗第一水厂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凤岗第二水厂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簕竹排水厂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凤凰水厂设计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塘厦中心水厂设计规模 9 万立方米/日、虾公岩水厂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黄江水厂设计规模 13.3 万立方米/日、石鼓水厂设计规模 3 万立方米/日、谢岗第三水厂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桥头镇第二水厂设计规模 6 万立方米/日、桥头镇第三水厂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市第五水厂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 13 间水厂供水设计规模共 175.3 万立方米/日, 其中最大水厂供水设计规模共 50 万立方米/日。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根据设计需要, 对服务水厂范围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同时还需协助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 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

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

(1) 勘探工作量

拟勘探钻孔总长约 米。

(2) 物探工作量

物探宽度为 10 米的拟建电缆管线总长约 米，物探面积共约 平方米。

(3) 测量工作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 平方米。

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②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时，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③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④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四份, 勘察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东莞市档案馆两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竞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专用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1.1 词语定义”无另有约定。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

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不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

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本项目勘察现场不属于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其人员的劳动保护、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勘察内容均不得分包，勘察人对勘察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勘察分包范围内。如勘察人违法分包导致违法分包班组要求发包人就工人工资或材料款或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或要求发包人直接向其付款的，发包人有权径直于勘察人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班组，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

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有补勘，勘察人须应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实计算。如因乙方原因漏勘、错勘而需要补勘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3 勘察人代表

3.3.1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3.3.2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超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减少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的份数为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7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审查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规划报建（含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等）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1）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厂区）、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厂区） 元/米；②物探 元/平

方米；③测量 元/平方米；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钻探（厂区）/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本项目勘察费暂估价为_____元，若结算价低于暂估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估价时，则以暂估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勘察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将取消勘察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勘察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该项调整。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比例：_/ 或预付款的比例：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发包人与勘察人抵扣办法：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2）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发包人审定后，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7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3）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4）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及和对应的增值税额。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结算价的全部余款。

7.5 如果勘察人与设计人成立联合体参与竞标的，则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方即设计人支付到期合同款项后，勘察人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应自行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结算，如双方产生任

何争议的，与发包人无关，勘察人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设计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①6级以上的地震；

②8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台风；

③250 mm 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定金或预付款等）；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经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勘察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如有定金或预付款），或勘察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或 10000 元（两者中取大值）。逾期超过 30 天的，勘察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的处置准备金），发包人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

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6)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勘察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7.2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3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4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5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

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7.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0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1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3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5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1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小写)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线路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勘察费（暂估价）合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备注

备注：上述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